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3月24日 第10期 总第223期

## 数据标注基地先行先试现场会召开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3月24日

第10期 总第223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数据标注基地先行先试现场会召开
- 02 工信部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05 国家网信办 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 地方新政

- 07 福建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 08 湖南发布《关于强化数字政务公共基础能力“总支撑”的工作方案》
- 09 广西发布“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10 《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 11 《〈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数据产品利用资金管理辦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产业前沿

- 13 工信部发布2024年数字产业运行情况
- 15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第三稿强化系统性风险治理
- 18 西班牙政府批准《人工智能治理法案》草案

### 数谷动态

- 21 全省大数据系统局长培训班在省委党校举办
- 22 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产教联合体举办 DeepSeek 人工智能专题培训会

## 数据标注基地先行先试现场会召开

2025年3月18日-20日，数据标注基地先行先试现场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会、全国数据系统工作会部署要求，总结数据标注基地先行先试工作开展一年以来的建设成效，着力培育数据标注新业态，大力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撑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国家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烈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四川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张剡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数据局副局长夏冰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人工智能正在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人工智能发展离不开高质量数据集，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离不开数据标注工作。加快培育和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对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培育数据标注新业态，布局数字科技新赛道，构建产业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提出**，各地方主动作为，在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果。7个基地的数据标注规模达17282TB，形成医疗、工业、教育等行业的高质量数据集335个，赋能星火通用、数字大脑等121个大模型研发，引进和培育标注企业223家，标注从业人员达5.8万人，带动数据标注相关产值83亿元。各地勇于开拓、加快探索实践，生态培育上构建标准、应用、人才等一体化保障，技术创新上推动数据标注智能化、自动化发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经验。

**会议要求**，下一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大力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一是加快推动数据标注产业政策落地实施**。各地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科技创新引领、财税金融支持，人才培养体系、产业监测服务等方面，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二是加快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各基地要抓实技术创新、行业赋能、生态培育、标准应用、人才就业、数据安全等六大建设任务，推动工业、金融、医疗、交通、教育等领域的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为人工智能高水平发展夯实数据底座。**三是因地制宜培育数据标注产业**。各地要立足自身优势和资源禀赋，找准发展定位，探索

特色发展路径。通过差异化定位和特色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会上，成都市、沈阳市、合肥市、长沙市、海口市、保定市、大同市、大连市、武汉市、韶关市、宜宾市等地围绕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作了交流发言。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气象局等部门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积极发展数据标注产业的 20 多个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地市分管负责同志，国家数据局有关司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先后到成都与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数据标注基地（牧山园区）等开展实地调研和参观交流。（来源：国家数据局）

## 工信部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为加强工业节能降碳管理，推进数字技术赋能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工信厅节〔2025〕13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建设目标**，通过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的建设运行，实现对能耗和碳排放的精准化计量、精细化管控、智能化决策与可视化呈现，提升工业企业和园区节能降碳管理能力，支撑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碳排放降低，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二是业务功能**，明确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具备能耗查询、计算、分析、能效对标、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碳足迹核算等功能。工业企业和园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实际需求等，确定开发建设的具体功能。**三是技术方案**，明确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的系统架构包括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架构、模型组件、业务应用和互动展示。工业企业和园区需依据节能降碳及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政策要求等，开展系统架构建设并持续更新。**四是保障措施**，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规定，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保障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的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运行。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指南》宣贯解读，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运行，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碳管理水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基础。（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ebe7112018b04e51af4678250b0a5209.html?sessionid=-975293965](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ebe7112018b04e51af4678250b0a5209.html?sessionid=-975293965)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高质量建设绿证市场，推动绿证价格合理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数据局等5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稳定绿证市场供给、激发绿证消费需求、完善绿证交易机制、拓展绿证应用场景、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等具体要求。《意见》的印发，有助于充分激发绿色电力消费需求、释放绿证市场活力，对以更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意义重大。

《意见》在提出2027年、2030年绿证市场建设目标基础上，从市场供给、消费需求、交易机制、应用场景、绿证走出去等方面提出十七条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措施。

**一是稳定绿证市场供给。**建立按月批量自动核发绿证机制，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提升绿色电力交易规模，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推动绿证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二是激发绿证消费需求。**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机制，依法稳步推进

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健全绿证自愿消费机制，拓展绿证自愿消费场景。完善金融财政支持政策等举措。

**三是完善绿证交易机制。**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绿证价格监测，研究建立绿证价格指数，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优化绿证交易机制，推动发用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支持代理机构参与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和交易。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进多年、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建设，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购买协议。

**四是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快绿证标准体系建设，编制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目录，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完善绿色电力消费统计排名维度和层级。制定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相关技术标准、规则、标识，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推进认证结果在相关领域的采信和应用，鼓励相关主体积极使用绿色电力消费标识。推动绿证与其他机制有效衔接，逐步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行业企业范围并使用绿证核算，推动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产品碳标识中的应用。

**五是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统筹做好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用于国际绿色电力消费核算与认证，加快绿色电力消费国际标准编制。在政府间机制性对话中将绿证作为重要议题，支持各类机构及企业开展绿证交流与合作，引导贸易伙伴认可中国绿证。灵活多样开展绿证政策宣贯活动，推动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良好氛围。鼓励各地，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绿证需求较多的地区探索设立绿证绿电服务中心。（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3/t20250318\\_1396627.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3/t20250318_1396627.html)

# 国家网信办 公安部联合公布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与人脸信息安全紧密相关，受到社会各方高度关注。为了规范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出台《办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和处理规则、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监督管理职责等作出了规定。

**《办法》明确了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个人合法权益。

**《办法》明确了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一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二是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三是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单独同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四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外，人脸信息应当存储于人脸识别设备内，不得通过互联网对外传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脸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五是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办法》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一是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应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辨识特定个人的，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渠道实施。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四是在公共场所

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五是**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系统应当采取数据加密、安全审计、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入侵检测和防御等措施保护人脸信息安全。

《办法》明确了监督管理职责。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 10 万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办法》同时对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相关术语的含义等作出了规定。（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3/21/c\\_1744174262156096.htm](https://www.cac.gov.cn/2025-03/21/c_1744174262156096.htm)

## 福建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近日，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发布了《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促进其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办法》的出台，对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激活公共数据潜能，再造数字福建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明确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原则、责任分工、登记类型、程序、平台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内容，构建了全省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确保数据登记工作的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和安全高效，推动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办法》指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一般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登记主体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申请首次登记。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于本办法施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由登记机构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照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计算登记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由登记机构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登记机构形式审核完成后应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来源：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fgw.fujian.gov.cn/ztl/szjzt/zcwj/202503/t20250318\\_6784545.htm](https://fgw.fujian.gov.cn/ztl/szjzt/zcwj/202503/t20250318_6784545.htm)

# 湖南发布《关于强化数字政务公共基础能力“总支撑”的工作方案》

3月20日，湖南省数据局印发了《关于强化数字政务公共基础能力“总支撑”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全面夯实数字政务公共基础能力，进一步强化业务协同、能力复用、数据赋能和安全保障，提升数字政务服务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方案》指出，2025年12月31日前，统筹省级政务服务公共平台基础能力建设和保障，满足全省数字政务公共基础能力“总支撑”需求，通过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统一支付、统一用户中心、应用能力开放平台、AI大模型等基础支撑能力，全面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业务应用。整合数字政务应用安全服务能力，实现集中监控与管理，提升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方案》围绕升级电子证照应用能力、升级电子印章应用能力、统筹移动端身份认证能力、升级应用能力开放平台、升级统一支付、升级“一网通办”事项总支撑、健全安全服务体系等七方面提出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数据采集技术规范，开展企业、个人用户数据治理，完善用户数据异议纠错与异常检测功能、强化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基于AI大模型开发政务服务大模型，实现通过学习和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为不同群体提供定制化、精准化服务。整合数字政务应用安全服务能力，构建全领域、全周期、一体化的安全态势感知和防护体系；落实安全监测、评估、处置等常态化安全保障工作，形成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数据安全防护，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打造数字政务安全保障专业队伍，筑牢安全屏障。（来源：湖南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hunan.gov.cn/topic/hnsz/szccwj/szsjzc/202503/t20250320\\_33618289.html?sessionid=-977260081](https://www.hunan.gov.cn/topic/hnsz/szccwj/szsjzc/202503/t20250320_33618289.html?sessionid=-977260081)

# 广西发布“人工智能+制造”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行动，落实广西关于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重大决策要求，进一步明确广西“人工智能+制造”发展的工作思路，确保顶层设计落地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了《广西“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围绕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立足广西、面向东盟，服务全国战略，以创新为动力，以场景为牵引，以发展人工智能产品、提升人工智能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重点实施人工智能产品突破、“智赋万企”、关键技术攻坚、企业培优育强、产业布局优化、资源要素保障六大行动。

《行动方案》共有7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力争到2027年，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标志性智能产品，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支持建设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和一批研发创新平台，助力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和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二部分实施人工智能产品突破行动。**主要明确垂直领域模型、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产品的重点方向，研发迭代一批垂直领域模型，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软件和行业智能体，创新一批智能终端产品。

**第三部分实施“智赋万企”行动。**主要从场景挖掘、流程改造和产业赋能三个维度明确重点方向和目标，挖掘一批“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四部分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主要从平台布局、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三个层面明确重点方向和目标，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攻破一批关键技术，发布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

**第五部分实施企业培优育强行动。**主要从人工智能企业培育、招引等方面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培育一批人工智能优质企业和赋能支撑机构，引进一批人工智能实体。

**第六部分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行动。**主要内容包括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格局构建、深化面向东盟人工智能产业合作，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发掘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东盟国家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第七部分实施资源要素保障行动。**主要明确数据、财政和智力支撑等要素保障内容。（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gxj.gxhz.gov.cn/shouye/tongzhigonggao/t19711077.shtml>

## 《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湖北省数据局起草并发布了《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细则》明确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目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职责分工和基本原则，详细规定了登记要求，包括登记范围、分工、对登记机构和主体的要求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参与。同时，规范了登记类型（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及其相应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赋码等流程，以及异议处理和不予登记的情形。

其中提到了登记主体申请办理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主体信息。包括组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二）数据资源情况。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存储信息、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共有数据信息等。（三）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证明及承诺书等。（四）存证情况。包括存证方式、存证说明、存证证明文件等。（五）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类型、被授权数据资源信息、说明文档等。（六）应用场景信息。描述可使用场景和禁用场景，列明场景的名称、行业以及数

据产品和服务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七)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登记主体针对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处理活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可由登记主体自行提供,或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

#### (八) 其他必要材料。

此外,《细则》涉及到了登记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旨在建立一个全省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确保数据登记工作的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和安全高效,推动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来源:湖北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 [https://sjj.hubei.gov.cn/hdjl/dczj/202503/t20250318\\_5580190.shtml?2Y0IRzBqtujid=1742785256863](https://sjj.hubei.gov.cn/hdjl/dczj/202503/t20250318_5580190.shtml?2Y0IRzBqtujid=1742785256863)

## 《〈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数据产品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落实相关政策,近日,武汉市数据局起草了《〈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数据产品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旨在明确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规范支持对象和条件,划分职责分工,规定奖补标准和申报审核流程,加强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办法》指出,每年发布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专项(具体任务专项详见该年任务书),对完成专项建设并通过评审的企事业单位,按建设投入成本的3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对利用数据产品支持人工智能发展且通过评审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数据产品购买金额的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持条件：

- 1.高质量数据集在任务专项范畴内具备内容优质、应用规模较大、实效价值突出等属性，数据安全合规，符合伦理规范和法律法规，不存在隐私泄露等安全风险。
- 2.高质量数据集的应用场景具备良好的可推广性和社会经济价值。能够在不同领域或地区推广，形成规模化应用。能够在专项行业内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如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或社会效益（如改善民生、促进可持续发展）。

#### 数据产品应用支持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推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取得新突破。利用数据产品推动人工智能认识建模，知识表示、推理和应用，机器感知、思维、学习和行为，智能系统构建等方面取得全国领先的技术成果。
- 2.推动人工智能新产品研发。利用数据产品开发人工智能基础硬件、“通用大模型+工业软件”、行业大模型、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及服务、智能语音、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船）等人工智能产品，在产业化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引导相关数据产品在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平台上开展交易。
- 3.推动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市场发展。利用数据产品推动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市场规模扩大，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效应，产生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符合伦理规范和法律法规，不存在隐私泄露等安全风险。（来源：武汉市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home.wuhan.gov.cn/tzgg\\_93641/202503/t20250318\\_2553988.shtml](https://home.wuhan.gov.cn/tzgg_93641/202503/t20250318_2553988.shtml)

#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数字产业运行情况

2024 年，我国数字产业〔注释 1〕总体运行平稳，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利润总额保持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出海步伐加快，产业新动能新优势持续积聚，为稳定经济增长、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主要指标平稳增长。**2024 年，数字产业重点监测的核心指标（快报〔注释 2〕）中九成以上实现同比提升。数字产业完成业务收入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制造业和服务业部分分别增长 3.8%和 8.0%，占比分别为 59.6%和 40.4%。数字产业实现利润总额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数字产业直接从业人员数达 2060 万人，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产业集聚态势明显。**2024 年，东部地区数字产业收入同比增长 6.5%，占全国比重的 73.6%。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数字产业收入分别增长 4.2%、0.8%和 2.5%。广东、江苏、北京、浙江、上海、山东、四川、福建、安徽和湖北等数字产业收入规模前 10 大省份占全国比重的 81.5%，对全国数字产业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99.5%。围绕信息通信、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数字领域，已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数字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数字基础设施量质齐升。**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7288 万公里，累计建成 5G 基站 425.1 万个，具备千兆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达 2820 万个，建成千兆城市 207 个，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 5G，90%以上行政村实现 5G 网络覆盖。全国在用算力中心标准机架数超过 880 万，算力总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6.5%。新型融合基础设施加速覆盖，累计建成 5G 虚拟专网 5.5 万个，广泛覆盖工业、港口、能源等重点应用场景；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381 个，接入企业 50.6 万家；移动物联网终端达 26.6 亿户，加快向“万物智联”发展。

**四、重点行业平稳运行。**202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全面回升向好。生产增长加快，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8%，较上年提高 8.4 个百分点。进出口持续回升，电子信息制造业进出口总额 1.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4%。消费电子市场全面回暖，拉动我国手机、微型计算机和彩电产量同比增长 7.8%、2.7%和 4.6%。在人工智能、云平

台等新兴业务拉动下，软件业完成业务收入 1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通信业完成业务收入 1.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0%，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平稳。

**五、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如原生鸿蒙系统正式发布，成为继 IOS 和安卓之后的全球第三大移动操作系统。产业生态体系持续完善，开源鸿蒙搭载设备数量超过 10 亿台，开源欧拉用户数量超过 380 万，为全球 150 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产业标准体系不断优化，制定人工智能行业关键标准 40 余项。

**六、产业新动能持续增强。**“两重两新”政策拉动叠加全球市场需求复苏，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 %。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保持较高投融资热度，为产业发展持续注入活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取得积极进展，大模型商业化发展加速，人工智能在金融政务、服务医疗、生产制造等领域加快融合应用，助力企业提质增效。“人工智能+智能硬件”开启新一轮消费空间，AI 手机出货量占比快速提升。数字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消费电子国际化水平和全球竞争力不断增强，数字技术服务商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 注释：

1.文中数字产业是指提供与数字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产业，主要涵盖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通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等四大行业，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基础支撑。

2.文中数据主要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业（含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电子信息制造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进出口数据来源于海关。

3.文中统计数据均采用快报数据和同比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yxj/xxfb/art/2025/art\\_49031440236d4650823b131173a1794d.html?sessionid=-975173352](https://www.miit.gov.cn/jgsj/yxj/xxfb/art/2025/art_49031440236d4650823b131173a1794d.html?sessionid=-975173352)

#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 第三稿强化系统性风险治理

2025年3月11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第三稿，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同步更新实施细则常见问题解答。该准则针对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细化《人工智能法》第51条的执行要求，通过分级管理体系平衡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控，重点强化安全评估与透明度机制。

## 一、相关背景

作为全球首个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人工智能法》自提出后以来，已逐步构建起风险分级监管框架。2024年11月14日，作为配套实施措施的《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初稿发布，12月19日迭代至第二稿。本次发布的第三稿聚焦系统性风险治理，与《人工智能法》高风险系统分类标准形成衔接，标志着欧盟人工智能监管体系进入操作实施阶段。

该准则旨在建立动态治理机制，通过明确透明性要求、版权义务和安全框架，引导通用AI模型开发者落实《人工智能法》核心原则。根据欧盟委员会披露，准则最终版计划于2024年5月正式公布，目前第三稿正处于公众咨询阶段。

## 二、准则结构框架

### （一）承诺框架

签署方需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1. 法律合规：确保开发、投放市场及使用行为符合《人工智能法》第53-56条要求。
2. 风险防控：对系统性风险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开发前评估、投放后监测及应急响应。
3. 持续改进：每12个月更新安全框架，纳入最新技术标准与实践经验。

关键措施示例：

1. 建立安全与保障框架（承诺II.1），涵盖风险评估、技术防护及治理流程。

2.实施分阶段开发策略（措施 II.5.3），限制高风险模型的初期访问权限。

## （二）透明度要求

### 1.模型文档化

措施 I.1.1：提供包含模型架构、训练数据及计算资源消耗的完整文档。

豁免机制：符合《人工智能法》第 53 条第 2 款的开源模型可免除部分披露义务。

### 2.信息可及性

措施 I.1.2：通过网站公开联系方式，供下游开发者及监管机构获取技术细节。

动态更新：模型文档需随技术迭代更新，市场退出后保留记录至少 10 年。

### 3.技术规范：

采用 ISO/IEC 27001 标准确保文档信息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篡改。

## （三）版权合规

### 1.数据采集规范

措施 I.2.2：网络爬虫需遵循 robots.txt 协议，主动排除盗版域名清单。

技术验证：使用 IETF RFC 9309 标准识别数字版权标识。

### 2.侵权风险防控

措施 I.2.5：降低模型记忆版权内容的风险，禁止条款纳入终端用户协议。

响应机制：设立版权联络点（措施 I.2.6），48 小时内处理侵权投诉。

特殊情形：非爬取数据需验证来源合法性，但无需逐项版权审查（措施 I.2.4）。

## （四）安全与保障

### 1.风险评估体系

动态矩阵：采用附录 1.1–1.4 分类标准识别系统性风险（承诺 II.3）。

红队测试：每季度进行对抗性评估，覆盖多语言及多模态场景（措施 II.4.8）。

### 2.技术防护标准

加密要求：未发布模型权重需满足 RAND SL3 级保护，敏感数据采用量子加密（措施 II.7.3）。

访问控制：实施多因素认证及灰盒/白盒分级权限（措施 II.7.4）。

### 3. 事件响应机制

72 小时报告：对人身安全、基础设施中断等事件启动紧急上报流程（措施 II.12.3）。

独立审计：高风险模型投放前需通过第三方安全评估（承诺 II.11）。

创新工具：探索隐私保护监测技术（如数字水印），支持去中心化日志分析（措施 II.4.14）。

## 三、实施机制

### （一）分级监管

1. 基础层：所有通用 AI 模型需履行透明度及版权义务。

2. 增强层：系统性风险模型额外执行安全框架（如 RAND SL4）、独立评估及事件熔断机制。

### （二）动态合规

1. 人工智能办公室：建立模型报告数据库，追踪 118 项指标（含 74 项强制项）。

2. 企业自检工具：提供风险评估模板及开源代码库，支持中小企业低成本合规。

### （三）国际合作

1. 标准互认：推动与美国 NIST、英国 AI 安全研究所的评估结果互认。

2. 跨境响应：设立欧盟-北美 AI 事件联合工作组，共享威胁情报。

## 四、总结

本次修订将抽象法律条款转化为可操作的 118 项技术指标，系统性风险模型合规成本预计增加 15%–20%。分析认为，准则通过“强制披露+弹性防护”机制，既约束技术滥用风险，又避免过度抑制创新，为全球 AI 治理提供了“欧盟范式”。下一步，欧盟将重点推动第三方评估机构认证及跨境执法协作，以应对开源模型全球化扩散的监管挑战。（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9W29uCzcgpLR5xUVCUkQ>

# 西班牙政府批准 《人工智能治理法案》草案

2025年3月11日，西班牙政府通过《人工智能治理法律草案》，旨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化、包容性应用，并与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实现立法协同。该草案建立三级风险管控体系，禁止危害性AI实践，强化高风险系统监管，并提前部署欧盟要求的AI测试沙盒机制，成为欧洲AI治理的重要实践样本。

## 一、相关背景

西班牙积极响应欧盟人工智能治理战略，在欧盟《AI法案》2024年8月生效后加速国内立法适配。2024年12月，西班牙率先启动高风险AI系统沙盒测试计划，为欧盟成员国中最早落实监管创新要求的国家。此次批准的治理草案将启动紧急立法程序，经部长会议审议后提交议会，预计于2025年8月完成立法流程。

草案严格遵循欧盟风险分级监管逻辑，划分禁止类、高风险类及透明度义务类AI系统，并创新性赋予监管机构“AI系统紧急下架权”。该立法标志着西班牙在平衡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方面迈出关键步伐，为欧盟统一监管框架提供国家层面的实施范本。

## 二、主要内容

### （一）立法目标

- 1.实现与欧盟《AI法案》的全面法律衔接；
- 2.构建促进创新与风险防控并重的监管生态；
- 3.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动态治理体系；
- 4.通过沙盒机制培育负责任AI创新；
- 5.强化公民数字权利保障机制。

### （二）重点监管领域

- 1.禁止的AI实践（2025年2月2日生效）

（1）法案明确六类违法场景，涵盖：

- a. 潜意识操纵技术：利用不可感知的视听刺激诱导成瘾等重大伤害（如赌博诱导型聊天机器人）；
- b. 弱势群体剥削：通过 AI 系统鼓动儿童进行危险挑战（如导致严重身体损伤的玩具交互设计）；
- c. 敏感特征生物识别：基于种族、政见等特征的面部分类系统；
- d. 算法社会歧视：运用社会行为数据拒绝贷款或福利申请的评分系统；
- e. 犯罪预测数据滥用：除法定情形外，利用教育背景等数据评估犯罪风险；
- f. 情感分析滥用：在工作评估中非必要使用情绪识别技术。

（2）处罚标准设置分级制度，最高可处 3500 万欧元或全球营业额 7% 的罚款，中小企业适用从轻原则。

## 2. 高风险系统管理

### （1）覆盖两大维度：

#### a. 物理安全关键领域：

- 工业设备（电梯、压力容器等）的 AI 安全组件；
- 医疗器械、交通工具的智能控制系统。

#### b. 社会权益核心领域：

- 生物识别、就业评估、信贷审批等决策系统；
- 司法管理、移民控制、民主选举相关 AI 应用。

### （2）合规要求包括：

- 建立风险动态评估与人工干预机制；
- 维护完整技术文档与数据溯源记录；
- 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 （3）违规处罚分级：

- 特别严重违规（如瞒报致死事故）：1500 万欧元或营业额 3%；
- 严重违规（缺失人工监督机制）：750 万欧元上限；

- 轻微违规（CE 标志缺失）：限期整改警告。

### 3. 创新支持机制

#### （1）超前部署监管沙盒计划：

- 2024 年 12 月启动首批 12 个高风险系统实测，涵盖医疗诊断、工业检测等场景；
- 测试周期 12 个月，成果将转化为行业技术合规指南；
- 建立“监管沙盒-技术标准-立法完善”的闭环反馈机制。

#### （2）监管架构实施分工协作：

- 司法总委员会：司法 AI 应用合规审查；
- 中央选举委员会：选举系统算法审计；
- 西班牙银行&保险总局：金融风险评估模型监管；
- 西班牙人工智能监管局（AESIA）：跨领域统筹协调。

### 三、实施展望

数字化转型与公共职能部门部长奥斯卡·洛佩兹指出：“该法案在 AI 技术爆发期划清创新红线，既保护民主制度免受算法冲击，又为医疗、科研等造福领域保留充足发展空间。”随着 2025 年法案即将全面生效，西班牙将通过动态立法机制持续优化监管工具包，定期更新禁止清单和技术标准，确保治理框架与 AI 技术演进同步发展。

法案特别设置“监管沙盒年度评估”机制，计划于 2026 年发布首份 AI 创新与安全平衡发展白皮书，为欧盟完善《AI 法案》实施细则提供实践参考。跨国科技企业需重点关注西班牙在生物识别监管、深度伪造标识等方面的严苛要求，提前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fD84nCV0LjQqZJW0YfzFQ>

## 全省大数据系统局长 培训班在省委党校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升大数据系统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3月16日至19日,省大数据局在省委党校举办全省大数据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局长班),省大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宗尧专题授课,省大数据局党组成员、省信息中心党委书记焦德禄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本次培训采取现场教学与座谈交流相结合方式,邀请省内外大数据领域资深专家和学者,重点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部署,以及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及应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内容进行授课。就“如何利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开展了研讨,并选派学员代表与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围绕“贵州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的问题及对策”进行交流。学员一致认为,本次培训内容丰富,契合工作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对提升数据系统领导干部履职能力,推动全省数据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各市(州)、县(市、区)数据系统主要负责同志共100余人参加培训。(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产教联合体 举办 DeepSeek 人工智能专题培训会

近日，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产教联合体在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举办 DeepSeek 人工智能专题培训会。华为云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架构师王雯玉作为主讲人，以“华为昇腾 DeepSeek 在人工智能领域带来的新形势、新变化、新机遇”为主题，围绕 Deepseek 技术、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对 DeepSeek 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实践作了深入浅出地讲解。

据了解，本次培训会不仅为产教联合体成员提供了前沿技术视野，更搭建了校企协同创新的桥梁。培训会后，与会人员代表、华为专家、学院各单位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题会，就 DeepSeek 的本地化部署展开研讨。作为“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产教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之一，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文静华表示，学院将持续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产业融合的有机衔接，助力学院高质量发展。

该培训会吸引了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代表，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教职工、学生代表及贵州大数据人才开发有限公司代表等 200 余人参加。

据悉，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产教联合体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正式成立。作为贵州省首个市域产教联合体，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产教联合体成立后，不断推动构建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为主体的联合体组织架构，创新运营管理模式，组建联合体运营公司，与学校、企业等进行市场化运作，奋力建成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利益联合体、发展联合体、命运联合体，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贵阳贵安模式”，助力“强省会”战略行动。（来源：贵阳网）

## 主编简介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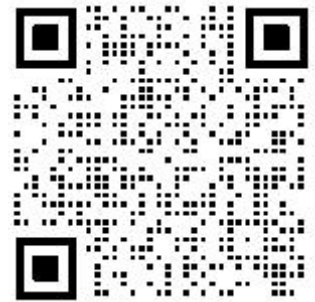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